



垃圾回收日（A地区）

年末年初期间有可能发生日程等事项的变更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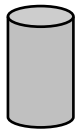
塑料容器包装请在指定日期的上午8时之前实施排放
其它垃圾请在指定日期的上午8时30分之前实施排放

1 只垃圾袋中仅能放入 1 种垃圾



可燃垃圾

每周 周一、周四



简易燃气罐
喷雾罐

每周 周一、周四

※请放入可进行内容物确认的垃圾袋，并放置于可燃垃圾袋的旁边



塑料容器包装

每周 周五



塑料瓶

每月第 4 周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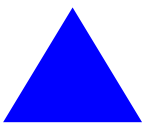
资源垃圾

每月第 1、3 周三



复杂类垃圾

每月第 2 周三



掩埋类垃圾

第 5 周三

※不存在第5个周三的月份则不实施回收

◎大件垃圾、再利用类家电、临时垃圾，请向八尾市大件垃圾受理中心

提出申请。电话：0800-222-9966（免收话费）、电话：072-923-9966（移动电话、PHS、部分IP电话）

◎再利用类家电（冰箱、冷柜、空调、电视机[显像管、液晶、等离子式]、洗衣机、衣类干燥机），请向购买的店铺或重购的店铺咨询！